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完成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其中一个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投资项目的建设，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亚厦产业投资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住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江口218号5009室，法定代表人丁欣欣，注册资本2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亚厦产业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 2、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4日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描述，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46,904.7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厦产业投资实施，项目建设期2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7,475.17万元置换亚厦产业投资前期投入的资金，上述募

集资金置换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39,429.53 万元。公司拟将该余额 39,429.53 万元根据项目募集资金建设投资计划对亚厦产业投资分两次增资，第一次增资额为 22,707.83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21,707.83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厦产业投资注册资本将达到 2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把公司开设的“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帐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到其它募集资金帐户并及时注销上述帐户。

亚厦产业投资系为建设企业运营管理中心而成立的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亚厦产业投资（2013 年末或 2013 年 1—12 月）	46,424.66	6,439.23	39,985.43	—	-2.99
亚厦产业投资（2014 年 3 月末或 2014 年 1—3 月）	47,018.36	7,075.66	39,942.70	—	-41.94

（注：亚厦产业投资 2014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待增资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特别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亚厦产业投资、公司将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亚厦产业投资增资，目的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实施“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以及对高端人才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亚厦股份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到款后，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亚厦产业投资尽快与募

集资金开户银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